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格科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49 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格科微”，扩位简称为“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887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中信建投及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38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249,888,718 股，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4,966,615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4,966,615 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 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9,938,103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34,984,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

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054.9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7,492,500 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2,445,603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2,476,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69923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格科微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科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格科微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科微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T-3 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8 月 13 日（T+4 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 954, 102	99, 999, 986.76	499, 999.93	100, 499, 986.69	12个月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477, 051	49, 999, 993.38	249, 999.97	50, 249, 993.35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477, 051	49, 999, 993.38	249, 999.97	50, 249, 993.35	12个月
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 520, 166	64, 999, 987.08	324, 999.94	65, 324, 987.02	12个月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738, 525	24, 999, 989.50	124, 999.95	25, 124, 989.45	12个月
6	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 043, 115	14, 999, 993.70	74, 999.97	15, 074, 993.67	12个月
7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2, 781, 641	39, 999, 997.58	199, 999.99	40, 199, 997.57	12个月
8	天科（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781, 641	39, 999, 997.58	199, 999.99	40, 199, 997.57	12个月
9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3, 477, 051	49, 999, 993.38	249, 999.97	50, 249, 993.35	12个月
10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680, 116	81, 680, 068.08	408, 400.34	82, 088, 468.42	12个月
1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95, 410	9, 999, 995.80	49, 999.98	10, 049, 995.78	12个月
12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6, 230	29, 999, 987.40	149, 999.94	30, 149, 987.34	12个月
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529, 902	21, 999, 990.76	109, 999.95	22, 109, 990.71	12个月
1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781, 641	39, 999, 997.58	199, 999.99	40, 199, 997.57	12个月
15	中金公司格科微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 184, 074	347, 766, 984.12	1, 738, 834.92	349, 505, 819.04	12个月
16	中金公司格科微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4, 797	11, 572, 980.86	57, 864.90	11, 630, 845.76	12个月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 954, 102	99, 999, 986.76	–	99, 999, 986.76	24个月
合计		74, 966, 615	1, 078, 019, 923.70	4, 890, 099.70	1, 082, 910, 023.4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2,432,298 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53,976,445.24 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4,202 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35,624.76 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2,445,603 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760,767,771.14 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 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 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8,803,833.73 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格科微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5,596 个账户，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560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237,709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8.36%，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85%。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4,202 股，包销金额为 635,624.7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252695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1768867%。

2021 年 8 月 13 日（T+4 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17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273643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336000

发行人： 格科微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5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22,562,974 股
2、发行价格：18.26 元 / 股
3、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1,999,905.24 元
5、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4,971,004.16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2,562,974 股，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和限售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杜士平	1,642,935	29,999,993.10	6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1,467	14,999,987.4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1,467	14,999,987.42	6
4	郭伟松	1,642,935	29,999,993.10	6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1,467	14,999,987.42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6,922	97,999,995.72	6
7	徐国新	1,478,641	26,999,984.66	6
8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38,225	49,999,988.50	6
9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42,935	29,999,993.10	6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6,451	99,999,995.26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529	1,999,999.54	6
合计		22,562,974	411,999,905.24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青青稞酒	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指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 / 本次证券发行 /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所、大信、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hai Huzhu Barley Wine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4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青稞酒
股票代码：002646
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董事会秘书：赵洁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互联网网址：http://www.002646.com/
经营范围：白酒研发、生产、销售；其他酒（其他蒸馏酒）研发、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品制造；动物养殖（野生动物除外）；进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公司自产的青稞酒系列；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科技技术开发及其产品研发；代用茶类、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及其他农副产品类的研发、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00111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止，中信证券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为青青稞酒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账号为 350645001241 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1,999,905.24 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00110 号），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62,9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1,999,905.24 元。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1,999,905.24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028,901.08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971,004.16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562,9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382,408,030.16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22,562,974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2,562,974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要求。
（三）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者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8.26 元 / 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26 元 / 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999,905.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7,028,901.0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971,004.16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2021 年 5 月 31 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 128 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或“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 20 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 71 家。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开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至申购日 9:00 前，收到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谢恺、剑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胜杰、张全利、杜士平、唐振中、王振海、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黎双伟、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怀斌、深圳前海阶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庆喜、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国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 18 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
2021 年 7 月 23 日中午 12:00 申购簿记结束后，获配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数量低于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共计 146 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88 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认购邀请发送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股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认购情况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家投资者《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首轮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均为有效申购。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申购价格（元 / 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申购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杜士平	其他	18.26	3,000.00	是	是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9.50	1,500.00	是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26	1,500.00	–	是
4	郭伟松	其他	19.00	1,500.00	是	是
			18.60	2,000.00		
			18.26	3,000.00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50	1,500.00	是	是
			18.26	1,500.0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9.12	5,500.00	是	是
			18.32	9,800.00		
7	徐国新	其他	18.99	2,700.00	是	是
8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27	5,000.00	是	是
			19.18	3,000.00		
			20.09	1,500.00		
9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18.27	3,000.00	是	是
			19.18	1,500.00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8	10,000.00	是	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有效申购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18.26 元 / 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22,453,445 股，认购总金额为 409,999,905.70 元。根据首轮认购结果，本次认购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 47,579.60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 9,000 万股且获配对象少于 35 名，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 18.26 元 / 股的价格进行追加认购。
2）追加认购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 128 名投资者及其他 18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除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 参与首轮认购且已获配的投资者（下文简称“已获配者”）不设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其他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追加认购金额必须是 1 万元的整数倍。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外，其他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在提交《追加申购单》的同时须缴纳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约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00 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7:30 对本次追加申购进行了簿记。截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7:3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共 1 家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并按时、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购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 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申购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6	200.00	–	是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均在《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及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八）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首轮认购及追加认购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26 元 / 股，发行股数 22,562,974 股，募集资金总额 411,999,905.2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位，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杜士平	1,642,935	29,999,993.10	6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1,467	14,999,987.4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1,467	14,999,987.42	6
4	郭伟松	1,642,935	29,999,993.10	6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1,467	14,999,987.42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6,922	97,999,995.72	6
7	徐国新	1,478,641	26,999,984.66	6
8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38,225	49,999,988.50	6
9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42,935	29,999,993.10	6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6,451	99,999,995.26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529	1,999,999.54	6
合 计		22,562,974	411,999,905.24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十）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杜士平	C4 类普通投资者	是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5 类普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郭伟松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徐国新	C5 类普通投资者	是
8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类普通投资者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发行对象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青青稞酒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青青稞酒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青青稞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说明
主承销商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认购对象杜士平、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郭伟松、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国新、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天籁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鼎铭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诸德基金浦江 1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3）认购对象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杜士平

姓名	杜士平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

杜士平本次认购数量为 1,642,93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利民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821,467 股，股份限售期为